

目 录

政策法规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07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国内动态

- 12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在途立法——《招标投标法（修订）》取得突破性进展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高效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新增招标采购职业
18 全国人大代表：遏制不合理“最低价中标”现象 激发企业创新研发积极性
19 改进评标方法，严格限定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合理界定成本价格！
19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22 广东：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招投标全部交易过程标准和要求出台
26 陕西省：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
27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 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3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34 关于公开征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 35 青岛市住建局：5月4日起，严禁设置投标报名！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 36 济南市住建局：全部取消投标报名！
- 37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新书发行，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北京办事处揭牌
- 39 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四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济南召开
- 41 “分会”安连发理事长等一行参观考察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验介绍

- 42 以“新思想，新举措”为指引 不断推动招投标和造价行业新发展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杨 芳
- 45 探索招标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之路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秦 政

探讨与研究

- 48 政策解读 |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49 政策解读 |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51 政策解读 | 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52 政策解读 | 深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改革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营商环境《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53 政策解读 | 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电子化法治化水平《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 55 法规解析 |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有哪些？怎么判定？

法治园地

- 57 中纪委：2020年以来，至少127名领导干部涉及工程建设领域腐败！
- 62 因投标时业绩造假，近7亿元的标黄了！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3年4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

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

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

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行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

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

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

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

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结合国家现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

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三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采购人【1】及有关各方应当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指南，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相关审批、采购与监管工作。

第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可行性研究

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应明确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目标值。

第七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动对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概况、编制依据，相关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

（二）绿色建筑星级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三）绿色建材应用率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四）装配式项目装配率目标值、全装修要求，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第八条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应综合考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增量成本以及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的成本节约，包括下列内容：

（一）绿色建筑的星级增量成本；

（二）绿色建材高性能要求（绿色要求和品质属性要求）的增量成本，具备条件的可经询价或参照材料设备目录价格和税费标准编制；

（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检测、第三方（预）评价等环节的费用；

（四）装配式建造、全装修等技术运用增量成本；

（五）通用类绿色建材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后的实际下降成本。

第九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流程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时，可邀请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家，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章节进行评审，并在评审结论中予以体现。

第三章 设计与审查

第十条 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进行核算。核算方法可在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如相关政策或标准有所调整，应按最新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技术规格书，技术规格书应明确结构材料与构配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设施等绿色建材的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需求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项目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图审合同约定，对项目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预评价，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由设计单位向采购人出具设计文件满足《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方案设计阶段，应对照《需求标准》进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策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定位及绿色建材应用总体策略；

（二）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应用内容和建

材技术参数，还应包含下列绿色设计内容：

（一）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要求，其中星级等级应按照相应城市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等相关要求分别明确；

（二）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基本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结构材料与构配件的基本要求；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应对照《需求标准》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内容、参数及具体构造和措施，并对前一阶段获取政府部门批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和深化。设计专篇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二）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装饰装修材料要求；

（三）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结构材料与构配件要求；

（四）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五）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六）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七）绿色建筑自评分表；

（八）绿色建材应用汇总表。

第十六条 采购人宜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落实《需求标准》进行评估。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采购人应当

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节点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落实《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组织工程量清单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纳入《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包含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实施成本。对施工图不明确之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编制采购文件（含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型，如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等，在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按照《需求标准》明确相应的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及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

（二）“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应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标识，且在投标无效条件或否决投标条件中作相应载明；

（三）在拟定合同范本中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并将符合《需求标准》相关要求作为实质性条款；

（四）拟定施工合同中，须明确工程承包单位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

（一）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

（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三）《需求标准》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供应商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实际需求和绿色建材供应商生产实际，综合考虑建材的通用性、标准化程度、金额和用量等因素，研究确定实

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通用类建材种类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梳理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绿色建材应用数量,组织开展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应用量填报,在施工招标前报送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分期分批实施批量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绿色建材采购供货合同》,严格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结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第五章 施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本项目政策实施工作组织与管理的首要责任,并指定专职人员,明确其绿色建材采购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派驻现场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需求标准》,全面掌握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开工前,采购人应针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内容,结合《需求标准》组织专项会审,开展设计交底并形成书面纪要。设计单位应积极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协助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施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安装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应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专项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应的责任名单等;

(二)经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盖章确认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项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

(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变更资料;变更流程应符合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系统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绿色建材进场台账、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检测等资料;

(五)绿色建材检查记录、工程履约验收、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等;

(六)施工实施总结。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内容有不明确或错漏之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原节能评估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其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的相关性能不得低于《需求标准》、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现场。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需求

标准》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报告采购人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流程，加强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应针对相关的政策实施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流程等，积极开展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培训工作，确保全面贯彻执行政策要求。

第六章 检测

第三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性能检测的组织和管理应由采购人负责。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并通过资质认定（CMA）。采购人可优先选择同时具备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除应符合本指南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建筑品质提升，采购人要按照《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材料进场和履约验收阶段开展检测报告核查以及相应的实体检测。其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绿色建材进场检验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相关指标检验（检测）报告 / 认证证书，其中相关指标检验（检测）报告需完整描述受检绿色建材的委托人名称及地址、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产品描述、型号、规格，检验报告应给出《需求标准》相应指标要求的测试结果，并明确是否达到其相应的指标要求。

第四十条 绿色建材进场后应按建设工程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复验，复验样品应随机抽取，并应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施工单位要加强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的质量管控，对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建筑材料，不得进场。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应确保提供的检测试样具有代表性和真实性。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且应保证取样和送检的真实性。

第七章 验收

第四十三条 竣工验收前，采购人应组织对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造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专项验收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项目实施情况；
- （二）相关材料复验和现场实体检验情况；
-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 （四）装配率计算报告。

第四十四条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率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第四十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申请获得相应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四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当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第四十七条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市辖区）可依据本指南，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指南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 1】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代建机构。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纳入政策范围的有关城市（市辖区）参照执行。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在途立法——《招标投标法（修订）》取得突破性进展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并研究提出了2023年工作打算。

一、2022年工作进展和成效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法治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法治保障。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扎实推进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任务。深学细思践悟，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强化组织领导，调整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持续加强委党组对法治机关建设的领导。注重跟踪问效，细化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委法治机关建设规划要求，印发实施全委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逐月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提高对外经贸合作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等一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持续做好法规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加快清理与《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符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1+N+X”法规政策体系；组织开展《条例》落实情况“回头看”，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各项要求落细落实；出台《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促进长三角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进一步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并对我委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调整，进一步严格评估机构管理、提升评估工作质量。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组织编制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技术标准，以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重点，在10个省市交易平台和3家企业招采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同步开展标准验证工作，初步实现数字证书互认；制定《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召开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视频推进会，总结推广地方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深化，印发《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推动长三角区域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修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提升数据归集水平；深度挖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价值，服务宏观决策和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三）统筹推进“立改废”，健全发展改革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第一时间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印发实施加强全委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文件，强化推进依规治党政治责任。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出台《黑土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加快推进《国家发展规划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招标投标法（修订）》《电力法（修订）》《价格法（修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立法进程，印发6件规章、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积极储备立法项目，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拟重点推动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

件；申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分别提出11件、6件立法项目建议。全面清理制度文件，修改12件、废止59件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一般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履职用权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全委“放管服”改革，编制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履职程序、监督方式等；建立我委“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定期向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共享数据；修订我委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加强规划、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的若干改革文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建立健全与部门、银行等方面的投资审批数据共享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连续8年组织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全面评估全委制度建设、“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情况，通过随机抽取执法案卷、随机抽取公职律师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督促全委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完善法制审核制度机制，修订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引，更好体现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征求意见程序、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等方面提出规范化要求。有效利用评估督导手段，组织重要改革文件落实情况综合评估、能源领域相关改革事项专项评估，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测督导检查 and 重大项目后评价，有力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规范化使用，有效发挥撬动作用。稳妥有序化解行政争议，提高办案质量，依法稳妥有序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扎实推进发展改革系统构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组织开展地方经验交流会，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编制专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风险防范指引，规范答复行为，加大潜在法律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动系统普法工作。注重系统统筹，印发实施2022年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对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年度普法工作作出部署。创新宣传方式，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

展示活动，推荐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 20 件；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法治宣传教育稿件 20 余篇，相关稿件均在新浪微博、今日头条、人民号等新媒体平台及中央媒体、委属媒体、市场化媒体等 8 个微信群同步大力推送，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开展专题普法，利用“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契机，通过委机关办公内网、发改智慧小屏、发改书吧 APP 等媒介，面向全委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宪法宣誓，组织委机关新任司处级干部、委属单位新任司级干部、委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和委属单位新入职干部参加宪法宣誓入职仪式，增强党员干部荣誉感、使命感。

（六）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机关透明度和信息公开服务水平。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委门户网站上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全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稳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文件 408 件，接收公开申请 432 件，作出答复 394 件、告知书 138 件，均按法定时限和程序要求办理；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月度、季度工作情况，向社会发布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二、2023 年工作打算

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抓好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我委法治机关建设规划的贯彻落实，提升立法、执法、普法、复议应诉等各项工作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高质量的法治支撑和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

一是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研讨班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法治机关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开展法治机关建设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工作，确保规划落实，抓出成效。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清理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X”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做好《条例》实施情况的跟踪

督导，推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研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制度规则。深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进一步优化平台服务，拓展平台覆盖范围。

三是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推动《国家发展规划法》《能源法》《招标投标法（修订）》《人民防空法（修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在途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其他立法项目前期研究，积极争取更多立法项目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进一步加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筹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集中清理工作。

四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权责清单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继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继续加强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督促检查和考核，健全依法行政考核制度。依法全面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消除风险隐患。

五是抓好普法规划落实。制定系统年度普法实施方案，做好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继续结合“4·15”“12·4”等特殊时间节点，举办系列普法活动。对我委定点帮扶地区进行法治云培训，以法治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继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出权威声音、强化正面引导。

六是防范化解行政争议。持续深入推动构建制度完备、公正权威、运行高效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结合《行政复议法》修订进展，同步做好我委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和系统复议答复指引修订工作。

七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动态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扩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来源：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01 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02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03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04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

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

行动，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05 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3 年 3 月底前，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

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06 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

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高效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将2级水平作为节能产品认证依据及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依据，原则上其取值应代表同类用能产品设备前20%左右的能效水平。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节能国家标准。基于强制性能效标准，进一步扩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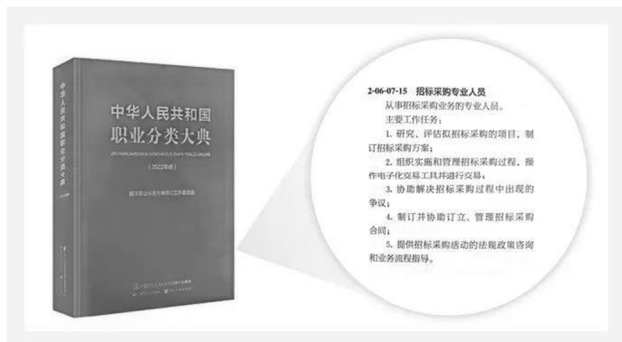
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充分发挥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在政府采购、引导绿色消费中的支撑作用。探索将产品设备节能减碳量纳入能效标识。

同时，《通知》指出将加强综合性政策支持。对行业主要产品能效水平普遍优于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普遍优于强制性能效标准1级水平的，优先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新增招标采购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新增招标采购职业，对招标采购行业人才储备、培训、进阶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大大提升了招标采购人员的职业归属感。

定义了招标采购的职业属性

《职业大典（2022版）》职业分类为8个大类、79个中类、450个小类、1639个细类（职业）和2967个工种。第一大类为国家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第二大类为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大类为办事人员；第四大类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第五大类为农林牧副渔生产及辅助人员；第六大类为生产制造及辅助人员；第七大类为军人；第八大类为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招标采购职业属于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是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同于第四大类中的采购员（GBM4010100，从事市场供求信息调查、商品采购工作的人员）等技能人员。列入第6中类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第7小类商务专业人员，则进一步明确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作为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属性。

确立了招标采购的职业范围

依据《职业大典（2022版）》，招标采购职业属于第二大类第6中类第7小类商务专业人员，主要从事招标采购方案策划、合同管理以及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等商务活动。

该职业不仅适用于传统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采购活动，也适用于政府采购、企业采购等有采购需求的相关领域。

明确了招标采购的职业内容

《职业大典（2022版）》明确了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五项职业内容：

1. 研究、评估拟招标采购的项目，制订招标采购方案；
2. 组织实施和管理招标采购过程，操作电子化交易工具并进行交易；
3. 协助解决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4. 制订并协助订立、管理招标采购合同；
5. 提供招标采购活动的法规政策咨询和业务流程指导。

内容1是招标采购方案策划，核心在于“策划”，要熟练运用系统思维和项目管理思维，重点解决好“招什么”“怎么招”“招得好不好”等问题。

内容2是完成招标采购流程，即传统的“招标代理”，并增加了“操作电子化交易工具并进行交易”新要求，这是招标采购行业转型升级对招标采购专业人员提出的客观要求。

内容3是协助解决招标采购争议（质疑、投诉）

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招标采购过程中遇到异议、投诉等问题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提供书面答复意见；二是在遇到巡视、审计提出的有关招标采购方面的问题时，依据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作出书面解释意见。

内容4是提供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服务。“制订”是指负责合同策划和起草。“协助订立”是指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及合同交底。“管理招标采购合同”是指在遇到合同变更、索赔等问题时，依据合同文件提供书面参考意见；配合巡视、审计，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提供书面解释参考意见。

内容5是提供招标采购法律政策咨询，核心在于招标采购专业人员对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解读能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国家的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更要深入了解国家宏观政策，紧跟发展大局和趋势，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通过分析思考形成自身的专业判断，解决在招标采购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对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的要求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李金生在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网上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将在各地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在新职业领域新设职称评审专业。这意味着招标采购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序列的第二大类，将为探索在经济系列增设“招标采购”专业职称提供依据。未来，招标采购人员有望申报经济系列“招标采购专业”职称。

《职业大典（2022版）》在修订说明中强调，“名称后缀‘家’‘师’‘员’‘工’等不反映该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水平”。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理解此句：一是招标采购职业的职称可以是“招标采购师”或其他；二是该职业能力水平的评价另有标准。

2019年12月31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38357-2019）（以下简称《规范》）提出了招标专业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和行为规范，约定了

招标代理服务增值服务包括编制招标方案、协助解决争议、开展合同管理以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可见,《职业大典(2022版)》在拟定招标采购职业时思路与《规范》是一脉相承的。

目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开展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三级评价,基本覆盖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的技术标准和职业标准,进一步补充完善了

《职业大典(2022版)》新增招标采购专业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职业大典(2022版)》为规范招标采购市场行为,推动招标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对招标采购行业人才储备、培训、进阶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大大提升了招标采购人员的职业归属感。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人大代表:遏制不合理“最低价中标”现象 激发企业创新研发积极性



采购价格历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有关在招投标中存在的“低价中标”现象给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带来障碍的问题亟待解决。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魏臻就进一步加强监管

招投标中“最低价中标”提出建议。

针对上述现象,有关方面陆续出台或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异常低价投标”进行整治,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目前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难、执行难的问题。

建议

对此,魏臻建议:一方面,加快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效的进程,在法律层面进一步完善“最低价中标”的规则;另一方面,建议在招标投标法中新

增“最优质量法”的评审办法。

“如一些精密仪器采购,为了‘优中选优’,可以采用‘最优质量法’。”魏臻表示,比较而言,“最优质量法”加入了“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新概念,按照质量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竞标方后续的履约能力、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都将纳入评价的重要环节。

“建议将‘最优质量法’引入招标投标法中,这将对有效遏制唯价格论、低价恶性竞争起到积极作用,尤其是对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而言,有助于促进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勇于创新,打造高端品质,提升核心竞争力。”

魏臻还建议,可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为实体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土壤。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改进评标方法， 适用范围， 合理界定成本价格， 严格限定最低投标价格的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01

建立合理工期和造价保障机制。指导建设单位依法改进评标方法，严格限定最低投标价格的适用范围，合理界定成本价格，解决低质低价中标带来的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问题。对技术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的隧道工程项目，应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要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及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

相应措施，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02

完善法规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明确 EPC、BOT、PPP、代建及其他模式下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构建以建设单位为主导、以施工单位为主体、以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03

优化分包安全管理手段。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分包单位“红名单”“黑名单”，加强对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核，杜绝无资质队伍和无上岗能力的人员进场施工。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对于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以及地质条件复杂隧道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采取更加严格措施强化分包单位选择和现场作业管理。

04

严格落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强化管理措施并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

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规定，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规范,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根据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计算标准和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或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代理项目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计算标准或数额,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第九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包)、分专业、分期/分批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

限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段和招标次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 $\pm 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如合同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 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5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十二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本指导意见,是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计取服务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管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诚信代理,对扰乱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随招标代理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公布。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预算 金额（万元）\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0% = 4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来源：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广东：电子招标投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标准和要求出台

3月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交易规则》共7章40条，包含总则，招标与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特殊情况处理，系统与信息安全，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是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全部或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是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行政监督系统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监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并选择与省内任一公共服务系统对接互联，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实现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

第五条 公共服务系统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互联对接，及时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各地自行建设的公共服务系统应与省电子服务系统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同级公共服务系统之间互联对接，逐步形成全省纵横联通的公共服务系统网络体系，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等交互共享。

第六条 行政监督系统不得与电子交易系统合并建设和运营，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与其对接交互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规范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易场所服务制度、网

络信息安全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渠道和服务收费标准等,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一)在线完成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三)支持多种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方式;支持不同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

(四)实现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数据电文的留痕、记录和电子存档,保障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可追溯;采用可靠的在线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推荐使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流程设计,防止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被泄露;

(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首次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公共服务系统注册、录入交易主体有关信息材料,对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已在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十一条 招标人委托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在进场登记时提供委托书。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需对副场场所、主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具体事项进行登记

确认,并协助做好副场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第十四条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编制、加密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完成时间以系统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自动予以拒收并留痕。

第十五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依法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包括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保证金。

第三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十七条 开标、评标室内设施应配备电脑、显示终端设备、打印机、呼叫设备、监控设备、拾音器等。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还应配备视频会议系统、身份识别认证等设施设

备。

第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鼓励推行投标人远程在线参加开标。

第十九条 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同步向社会公众公开,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第二十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从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中,本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以及纳入本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其评标专家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国家有关部门管理的项目或有特殊规定的,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其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应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等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向符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标准规范需要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开放数据接口。

第二十二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评标委员

会成员电子签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采集。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投标活动暂停。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信息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二) 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
- (三) 其他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 (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 (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 (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

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补救方案进行办理。招标文件未明确补救方案的，招标人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确定解决方案。

第五章 系统与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采用可靠的在线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权限控制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使用有效的加密、防篡改、备份策略确保信息传输和数据存储过程的安全；采用可靠的安全防护工具和策略，保障硬件和网络安全，并定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全过程安全评估工作。

第三十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泄露、收集、分析、发布未达到公开时限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系统与其他平台或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三十三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等信息，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中，加强对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和违法行为记录的应用。

电子交易系统应如实记录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不良行为信息，为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依法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发出的行政监督指令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更多措施向上滑动阅览

第三十七条 资格预审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交易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陕西省：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招标采购方面举措如下：

01

/改革事项/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主要事项/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具体措施/

1. 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涵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2.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重点清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及对供应商差别化待遇等问题
3. 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4. 组织开展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评价

02

/改革事项/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主要事项/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具体措施/

1. 动态清理招标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2. 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03

/改革事项/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主要事项/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具体措施/

1. 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2. 在审核发布招标公告时，及时纠正与《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不符合的内容。
3. 在核准上报的招标实施方案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04

/改革事项/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主要内容/

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05

/改革事项/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主要事项/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

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06

/改革事项/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主要内容/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来源:陕西省人省政府)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推进全省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对在我省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代理行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共同开展。

第四条 信用评价以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总公司为信用评价对象)及其项目负责人为对象。

第五条 信用评价由综合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两个层次构成，即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同时评定综合信用评分和行业信用评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分确认其综合信用等级。对项目负责人仅评定综合信用评分和行业信用评分，不评定信用等级。

第六条 综合信用评分和行业信用评分均采用总体计分制，满分 100 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行业信用评分=综合指标得分+行业指标得分

综合信用评分=行业信用评分的平均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其未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业不产生行业信用评分，该行业不纳入综合信用评分计算。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级。

（一）AAA 级（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见附件，下同）无扣分的企业），信用很好；

（二）AA 级（总得分 80（含）-90 分（不含），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的企业），信用良好；

（三）A 级（总得分 70（含）-80 分（不含），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的企业），信用较好；

（四）B 级（不存在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总得分 60（含）-70 分（不含）或总得分 70 分（含）以上、“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存在扣分的企业），信用一般。

（五）C 级（总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或存在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的企业），信用差。

首年（以日历年为准）在我省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外省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首年从业的省内招标代理机构，若该机构有 1 名以上项目负责人，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则其信用等级默认为 A 级。若上述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存在扣分，则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的综合信用等级标准评定信用等级。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列为 C 级：（1）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

表人在全国范围内因本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或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3）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项目负责人的。

第八条 信用评价依托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开发中）开展。

第九条 信用评价所需信息中，部分从信息管理系统等有关系统获取，部分需招标代理机构自主申报（见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真实申报有关信息。未及时申报有关信息，造成无法正常评分的，有关评价指标不得分；故意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将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3〕99 号）规定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示，并在信用评价中扣分。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定，实行动态调整，每季度更新一次。

第十一条 指标预评分即时生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可以登录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指标预评分于每季度末纳入信用评价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发现指标预评分存在错误的，可以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功能模块提出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异议进行处理。未处理完成的异议涉及信息暂不计入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对已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指标得分提出异议、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对信用评价中依据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向有关信用信息的产生单位提出。信用信息产生单位更正或撤销有关信用信息的，在下一次信用评价结果中予以更正。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申请应依法依规向信用信息的产生单位提出。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网站发布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可在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发布，其他渠道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与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的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适用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行业信用得分适用于全省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支持评价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扶持等方面中应用。

鼓励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不得滥用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各信用评价评分单位及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省级行业监督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的，对该行业的信用评价从其规定，将该行业信用评价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后纳入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 号）、《“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 号）、《关于征集遴选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189 号）、《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市函〔2022〕82 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技自立自强及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突破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赋能、创新驱动、资源共享、绿色发展有机统一，培育新业态，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末，研究制定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打造 5 家以上智能建造领军企业，建立 3 个以上智能建造创新中心，建立 2 个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建设 30 个以上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建立 3 个以上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研究制定 10 部以上智能建造相关标准，重点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智能建造创新实践基地，打造通州、丰台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推进行业监管及服务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建造高层次人才集聚，智能建造发展的政策体系、产业体系和标准体系初步形成，产业集群优势明显，逐步实现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政策体系

1. 开展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发展实施路径专项课题研究，总结我市智能建造实施现状，分析推进智能建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推动我市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路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配套激励和保障措施，努力将我市打造形成智能建造先行区，到 2035 年实现智能建造水平国际领先，全面实现新型建筑工业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委、市金融监管局等）

（二）培育智能建造产业

3. 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建筑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新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在通州区、丰台区等重点示范区域内，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建设，形成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推进智能建造技术普及应用，推广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加快建设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等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台区人民政府、通州区人民政府）

4. 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基于 BIM 与其他信息技术集成的协同工作平台，实现工程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生产、施工、竣工交付、运营维护各阶段的数据传递和信息共享，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和基础数据支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重点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推进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应用，提升 BIM 设计协同能力，鼓励研发数字设计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虚拟建造环境下的设计、生产、施工全面协同。（市规划自

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区人民政府）

6. 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扶持在智能建造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型企业，推动其快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丰台区人民政府、通州区人民政府）

7. 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等专业领域分别打造 1 个以上智能建造领军企业，在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建设试点示范工程

8.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装配式建筑、BIM 应用示范工程及智慧工地建设为基础，建设 30 个以上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探索适用于北京市智能建造发展的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解决工程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实现工程建设提质增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区人民政府）

9. 进一步加快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评审制度，打造一批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发挥 BIM 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作用，在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中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生命期应用 BIM 技术。推进工程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他装配式建筑工程及实施工程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期应用 BIM。（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11. 全面深入推进智慧工地创建工作，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设备及装备在施工现场中的应用，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建筑工程品质。建立“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汇聚智慧工地

数据,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智慧工地技术应用评价,促进智慧工地建设水平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 创新管理机制

12. 推行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智慧管理”模式,深化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利用“互联网+”方式实施数字化审图,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审图,加强施工图监管,开展模型审图研究并试点应用。进一步推进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的落地实施,推动实现智能建造在设计、生产、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应用,提升首都工程建设质量和建筑品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开展基于BIM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招投标、造价、竣工联合验收及危大工程管理中的研究与实践,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无纸化”办公以及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档案管理,推进远程可视化的监管系统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4. 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北京市房屋管理大数据平台和监管与服务平台,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模式与机制,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 推动部品部件智能生产

15. 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过程中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的应用,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智能生产线,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鼓励企业建立、维护基于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明确部品部件分类及识别规则,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维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台区政府)

17.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强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过程质量管

理,推动建立部品部件信息化管控平台,推进射频识别(RFID)或二维码识别等身份识别技术应用,实现部品部件设计、生产、运输、使用的全过程质量追溯。(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18. 组建由智能建造产业链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生产、咨询、软硬件、互联网平台、科研院所、高校等领军企业和单位共同参与,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智能建造联盟,推进科技创新研发、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助力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9. 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智能建造企业,建立3个以上智能建造创新中心,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IM底层平台软件、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动智能建造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0. 建立智能建造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及示范应用,发布成熟适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目录,推进应用场景项目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1. 推动机器人在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材料配送、隔墙板安装、高空焊接、建筑安全监测、安防巡检等环节的创新应用,拓展建筑机器人应用场景,鼓励应用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水平和优化工作环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 推进智能建造标准化建设

22. 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和图集,研究制定模型交付、平台建设等支撑智能建造的相

关标准,促进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等管理水平提升和智能建造全产业链高效协同。研究制定智能建造评价标准,明确智能建造企业、项目等主体的技术、管理等指标内容,为智能建造评价提供标准支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围绕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环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承担或参与智能建造地方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 培育专业人才

24.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深度合作,针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装配式建筑、BIM等智能建造相关教育和培训,大力培养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专业人才,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智能建造人才整体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5. 依托智能建造发展重大科研项目和试点示范工程,培育智能建造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鼓励建筑企业引进行业顶级专家和跨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助力我市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计划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

26. 根据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发布《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建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推动智能建造发展的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有计划分批开展各项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25年5月)

27. 研究制定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发展的配套政策、培育产业体系、开展试点示范、创新管理机制、培育专业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及时了解并研究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

试点过程中阶段性经验,共同探索北京市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6月—2025年9月)

28. 全面总结回顾试点工作,总结取得的成效、经验与做法,初步构建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发展的政策体系、产业体系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举措,完成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自评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9. 充分发挥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组织、协调、推进全市智能建造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委,丰台区人民政府,通州区人民政府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检查各项工作目标落实情况,为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提供组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做好推动智能建造发展的各项工作。各部门要围绕智能建造发展,创新工作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相关政策中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

(二) 加大政策激励

30. 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示范应用等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相关企业及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等政策优惠。优先将智能建造相关技术纳入各部门、各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将智能建造专业人员相关业绩纳入职称评审管理范畴。将智能建造的试点示范工程及智能建造龙头企业纳入本市企业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在推动

智能建造发展工作中做好技术支撑与服务。建立并充实专家库，发挥专家在智能建造发展过程中的智库作用。

（三）加强宣传推广

31. 充分利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及各种媒体平台，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贯、交流合作、成

果推广，通过现场观摩、论坛、展会、专题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智能建造对提高建筑品质和保障工程建设者健康及权益的经验和效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的良好环境。

（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京发改〔2023〕3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以下简称 27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确保国家要求落地落实，现将 27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市、区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二、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工作。

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原则上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清退。

（一）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市、区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本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于 2023 年 3 月开展自查和清退，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工

程建设项目应退未退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见附件）纸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邮箱 jbjx@bcebca.org.cn。

（二）各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应退未退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报告以及《统计表》纸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邮箱 zhangxg@fgw.beijing.gov.cn。

（三）各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清理未清理、应退未退保证金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督促落实。

（四）市国资委督促市管企业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进行全面清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纸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邮箱 zhangxg@fgw.beijing.gov.cn。

（五）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

按照国家要求将保证金清理结果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金融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并就相关工作情况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工作合力。

四、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经验，依职责按要求每年定期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3月10日

关于公开征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河北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打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雄安新区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不规范行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问题线索

（一）违规使用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

（二）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三）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

（四）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际操作中，违法违规设置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排他性、歧视性条款等各类隐形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等。

（五）招标人未落实主体责任、投标人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不规范、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代理服务不规范行为等。

（六）招标投标交易担保不规范行为，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等。

（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不规范行为，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等。

（八）存在历史沉淀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等。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二、问题线索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中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及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两项内容，应为历年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征集方式

（一）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征集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11月30日，线索征集邮箱：ggfwjjyjd@163.com。

（二）问题线索的提供须说明相关问题发生的具体时间、项目名称、违法违规等具体内容，并附相关证据资料。对征集到的有效问题线索，我们将及时汇总整理，并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四、不予受理情形

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线索，不予受理：

（一）问题线索提供者不是该招投标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该招投标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问题线索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问题线索证明材料未署具线索提供者的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供线索的，相关材料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已经作出过行政处理决定，并且问题线索提供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相关问题线索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附件：关于公开征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3年3月15日

（来源：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青岛市住建局：5月4日起，严禁设置投标报名！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4月3日，青岛市住建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通知自2023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日。文件提出：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

1、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

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3、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4、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严肃评标纪律

1、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2、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3、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串标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3. 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其他相关

(来源: 建筑管理)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

济南市住建局：全部取消投标报名！

济南市住建局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细则》，有效期至2023年7月15日。

1、凡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全部取消投标报名。

2、招标人依法享有资格预审权，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一般不宜超过 20 日。

3、工程总承包

- 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

-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 承接施工分包的单位,原则上需参与济南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

- 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固定总价合同,在计价

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2、招标人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等形式规避招标。

3、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4、投标人不以中标为目的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结算和审核时，仅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对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4、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承包工程。

5、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6、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一般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施工总承包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工程总承包由 9 人以上单数组成。

7、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分别按照规费前工程总价 1.5%、1.0%、0.8%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优质优价费率不可竞报。具体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来源: 济南市住建局、各省市住建部门)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新书发行， 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北京办事处揭牌



春生万物，岁月向荣。3月23日，由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主办，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尊平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北京办事处揭牌暨《“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新书发行仪式在北京保利大厦圆满举行。来自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的有关领导和仲裁员、各商会会长、法律行业专家参会，本次活动由“建纬律师”视频号同步直播，线上近1400人收看了本场直播。

01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新书 发行仪式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如何做好国际工程的投标与签约是一个备受关注且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建纬受赣江新区国际仲裁委员会委托编写的“一带一路”丛书第三部《“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已出版数月，受业界广泛认可且好评如潮。本书围绕“一带一路”大背景下国际工程的投标与签约这一主题，广泛收集相关文献资料、相关国际组织、相关国家的立法，结合国际工程的实际，对国际工程的招标、国际工程的签约、国际工程投标与签约实务案例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恰逢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成立北京办事处之际，延期一年的《“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

新书发布会也借此契机在北京同步举办，活动备受关注。本书副主编、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靖祺博士担任本场活动主持人。

嘉宾致辞



首先致辞的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他表示非常荣幸能够受邀来见证《“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新书发布。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与建纬所合作的本系列丛书，积极响应了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贯彻了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并且充分发挥了专业律师的作用。也为中国企业“一带一路”投资、建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做好准备，有利于实现“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法律风险防范目标。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为广大国际工程投标和签约的学者、从业者提供一份非常宝贵的参考资料。最后预祝本次活动圆满成功！

建纬研究院院长、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副院长、工程总承包（EPC）仲裁中心主任朱树英老师在线致辞，朱老师表示：本系列丛书计划十年时间完成十部，是“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实用指南，本次活动是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与建纬律师事务所两家战略合作的成果，期待丛书出版能够为“一带一路”倡议持续依法合规推进作出贡献，预

祝新书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法律出版社应用分社社长冯雨春在致辞中介绍道：《“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这本书是以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为切入点和主要内容，紧跟时代发展主题，响应国家倡议，内容全面，案例丰富，专业权威。可以说，这是一本体现行业翘楚真正实力的实务作品，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及涉外仲裁员在业务实践中可以做到有备无患。在此，预祝本次发布会圆满成功，祝在座的各位新老朋友们事业长虹，阖家幸福！

新书揭幕

本次新书揭幕大咖云集，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副主任、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副秘书长陈南桥；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党组织书记、监事长，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秘书长祝先进；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工程总承包（EPC）仲裁中心常务副主任邵万权和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宋仲春共同登台，缓缓拉开红绸，为新书隆重地揭开面纱。

本书主编陈军律师上台分享时，向全体参编作者与编辑人员表达了诚挚地感谢，随后他发表“以专业作为纽带，坚持走国际化的路线，我们是认真的”主题演讲，他指出：国际工程彩虹著作的十年十本书计划，我们选这个方向是认真的，我们开展这个编写包括调研工作是认真的，编写人员的选择是认真的；工作计划的推进，也是认真的。他还提了三个志向：志向就是把“一带一路了”指南针系列丛书，能够在法律出版社开展新书发布活动，以有影响力，有高度的平台把它推广给到更多的企业，推广给更多的司法仲裁审判人员，推广到更多院校等。

本书副主编宋玉祥律师上台分享时表示：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合规监管日益趋严，市场竞争形式十分激烈，国际工程中的议标项目越来越少，招投标项目越来越多，而招投标有自己的原则，与议标的规则相差很大。建纬集中了全所范围内的专业力量编写本书，相信该系列丛书将成为质量较高的国际工程市场开发和风险管控参考书，在此特别

推荐给大家。

最后是互动赠书环节，主持人和参会嘉宾通过现场问答的形式，为本次新书发行仪式画上了圆满句号。

02

新书发布会之后，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北京办事处揭牌仪式正式举办，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北京办事处主任吴成芳与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党组织书记、监事长祝先进先后致辞。北京余干商会会长、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特聘仲裁员吴朝晖会长作为仲裁员代表发言，原北京高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王振清也发表重要讲话，祝贺赣江新区经贸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北京办事处正式揭牌！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新书编写过程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作为建纬所获赣国仲委托编写的“指南针”系列丛书，是一项庞大的有关“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的著书计划。

该系列丛书由赣国仲主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史良法学院院长曹义孙任编辑委员会主任。赣国仲副院长、建纬研究院院长朱树英担任主编。赣国仲仲裁员、建纬所国际工程业务部主任陈军任本书主编，建纬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宋玉祥和建纬总所李靖祺任副主编。

为完成此项庞大的写作计划，建纬所组织由60多名具有涉外工程服务专业背景的律师组成的编写小组，历经14个月完成丛书第三部《“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一书的初稿，此后于2021年6月完成专家论证，并逐步完善和修订，目前新书正式付梓。

新书简介

新书围绕“一带一路”大背景下国际工程的投标与签约这一主题，广泛收集相关文献资料、相关国际组织、相关国家的立法，结合国际工程的实际，对国际工程的招标、国际工程的签约、国际工程投标与签约实务案例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四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济南召开

2023年3月8日至10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办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四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济南市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直播及线下交流同步召开。会议得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三级调研员张娟、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尚春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总工程师白维山、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冠一、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沈志军处长、分会副理事长邱佩莹、赵桂君、李继红、韩如波、印捷欧、杨宏民、姜凤霞、分会秘书长张思业、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丽莎。同时还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等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00余位常务理事、理事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参加会议。会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丽莎致欢迎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三级调研员张娟到会并讲话。她指出招标投标制度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基本制度,近年来,我国招标投标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23年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精神为2023年的招标监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从落实业主责任制,保障招标人权利;优化招标投标方法,推进电子化交易方式;完善招标投标市场机制,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规范招标投标竞争秩序;完善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服务体系,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法规体系,强化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投标事业高质量发展。并表示分会作为联系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多年来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分会继续发挥好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尚春明在讲话中指出: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组织开展了很多富有成效的工作,既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服务,又为全体会员单位服务,积极开展相关学术交流和研究,推动了招标投标行业发展。希望继续推进学术业务开展,服务政府工作,发挥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利用科学技术推动招标投标行业的技术进步;立足新发展阶段,研究新发展方式,构建新发展格局。

安连发理事长主持了理事会并做2022年工作报告。分会副理事长杨宏民、印捷欧、姜凤霞分别宣读理事会文件。吉林建筑大学宿辉教授、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如波分别做《招标代理机构的合规风险与控制》和《招标代理机构亟需提升专业能力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专题讲座。

与此同时,“第四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由分会副理事长李继红和赵桂君分别主持。本届论坛的主题是“融合、共享、创新、发展”。

来自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副秘书长杨芳、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王孝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政、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剑、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杨、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印捷欧、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琦、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柏林、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朝、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黎清昂、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副总裁王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副总裁徐宁、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余波、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展、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韦明剑、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昊然、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亚琪、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经理牛斌、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部经理徐军等 21 个协会及企业代表围绕论坛主题分别交流发言。

2017 年 5 月,分会在上海举办了首界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本届高层论坛已是第四届。各单位提交的材料内容丰富,具有开拓和创新意识,既有行业服务与管理,也有企业转型创新思路,以及品牌战略,全过程管理经验作法等,值得相互借鉴和参考,符合本次论坛的要求,势必对行业今后的发展产生良好的作用。

安连发理事长在会议总结中充分肯定了本次论坛中的大会及文字交流,这些交流完全符合“融合、共享、创新、发展”的主题,也充分体现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在后疫情时代的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的前景。他表示当今我们正面临后疫情时代的巨大变革和发展,数字建筑、大数据, BIM 技

术,装配式建筑,工业互联网等科学技术手段正在改变我们的生产,生活及经营管理模式,所以,我们必须融合创新,以全新的视角审视现实,迎接挑战,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大潮中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会议期间,分会还召开了七届八次常事理事会,部分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以及部分省、市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分会安连发理事长主持;赵桂君副理事长介绍了“分会”2023 年工作安排;专家咨询组组长江军学就关于“2023 年论文大赛”征集工作进行介绍并征求大家意见;副秘书长刘跃广,针对大家提出关于新版《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培训教材》的问题做详细介绍和说明。会议期间大家畅所欲言,对行业现实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提出建议及意见,会议还商讨确定了“七届五次理事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期间,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曹峰主任,白维山总工,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处沈志军处长等前往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就当今工程咨询企业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座谈交流。

本次会议,经统计线上直播观看人数最高峰时达到四万人次同时在线参会。会议达到预期效果,圆满成功。



(“分会”杨桂珍报道)

“分会”安连发理事长等一行参观 考察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专家咨询组组长江军学、副秘书长张岚、综合事业部部长杨桂珍一行参观考察了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曹峰主任、济南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沈志军出席会议,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丽莎、副总经理陈继文、王凤英、秦政等陪同座谈。

分会一行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丽莎陪同下参观办公环境,聆听文化展厅讲解,了解海逸恒安二十年发展历程、业务领域、企业荣誉等。

会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丽莎董事长对我会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希望通过此次考察交流,双方联系更加紧密,共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政对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做了详细的

介绍,并就“四化”建设、人才培养和数字化转型三大板块进行重点阐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托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专业化的业务能力、精细化的人才战略、数智化的电子平台协同作用,持续锻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安连发理事长在会上表示,招标代理企业的发展要有明确的定位,围绕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市场化四个关键维度深入发展、持之以恒。海逸恒安在后疫情时代稳步经营、迎难而上,始终秉承初心,履行责任、传递温暖,彰显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内力和引领力。

最后,安连发理事长代表分会向海逸恒安赠送锦旗,表扬公司在助推社会经济发展、引领行业新风气构建等方面的优异成绩,并希望海逸恒安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为促进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分会”杨桂珍 报道)



以“新思想，新举措”为指引 不断推动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新发展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杨 芳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是由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原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于2018年6月12日合并成立。现有单位会员613家，个人会员8864人，资深会员256人，是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机构、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招投标和造价咨询公司及建设、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招标投标和造价从业人员、工程建设领域资深专家、学者等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民政局授予5A级社会团体。主要业务为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研究、行业调研、优秀成果推广、专业人员培训、项目鉴定评审、咨询服务、承办委托、造价咨询信用评价、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程经济纠纷调解、诚信体系建设、对外交流、信息收集、编辑发行行业会刊及专业性指数指标等刊物。

2022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一年，京标价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的工作方针，紧跟国家政策调整和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投入到招投标和造价改革的深刻变革中，让会员享

有更多的获得感，在建党百年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激励下，又获得了“党建标杆”创建示范单位、“5A级社会组织”和“2022年服贸会工程咨询与建筑”专题展“先进单位”等多项殊荣，以党建和业务双丰收的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上了贺礼。2022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促会建，凝心聚力促发展，更好的服务会员、服务社会。

（一）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党支部“六个标准化建设”工作规范及党支部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开展了多次主题党日活动；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并下发给每名党员及积极分子，以对照检查，促进模范作用的发挥，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系列的活动。

（二）带领全体员工先后参观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无名烈士纪念碑和英雄雕像、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使全体员工受到了深刻的党史教育及心灵的洗礼。

（三）加强非公企业单位会员党建工作，走访了部分非公企业开展党建工作调研，以推动非公企业加强党建工作。

(四) 为支持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履行社会责任, 党支部号召会员单位继续开展 2022 年度公益项目捐款活动, 共收到 43 家单位和 2 名个人的踊跃捐款, 共计 33.45 万元, 对甘肃省张掖市的 4 所小学进行了捐助(近 4 年共有 168 家爱心单位参与了捐款, 捐款总额达 182 万余元, 其中协会捐款 26 万元)。

(五) 七一前夕, 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 入党积极分子及群众也都积极参与, 共计捐款 4350 元。

(六) 为积极响应习主席号召, 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党支部组织全体员工赴房山区张坊镇开展了 2022 年度“植树造林, 绿化京城”义务植树活动。

二、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专业指导作用,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 服务会员发展,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1.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 打造行业专业队伍。

完成了新版《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的修订。完成了新版《北京市预算消耗量标准》解读暨“标价数据云平台”功能公益培训讲座; 新版“北京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宣贯暨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公益培训讲座; “造价市场化改革之大变局下建筑企业与造价人员挑战与应对”公益讲座;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线上专项培训及专业素质能力线上测评工作; “专家证人在线”三期公益直播讲座; “风险管理大讲堂”二期公益直播讲座等。

2. 及时发布行业相关信息, 帮助会员了解掌握最新行业趋势及相关数据。

(1) 发布了 2022 年度第一至四季度《造价咨询会员单位经营状况调研报告》和《关于开展疫情期间企业经营状况专项调研报告》及《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咨询企业经营情况调研分析》。

(2) 编辑发行 2022 年度《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 每月一期, 发行量 5200 册/期, 总发行量 6.24 万册。

(3) 编辑发行 2022 年度《北京工程招投标与造价》期刊, 每两月一期, 发行量 8000 册/期, 总发行量 4.8 万册。

(4) 为适应建筑业数字化、智慧化发展趋势, 满足定额改革后行业与会员单位发展需求, 及时搭建了标价数据云平台, 发布了全年材料信息及相关信息, 每期发布的材价信息数量 3 万余条。

3. 提升工程咨询与国际接轨的水平, 共享发展机遇。

受市住建委市场处邀请, 协会与国际工程咨询服务云平台带领会员单位共同参与了“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线下参加展览展示的企业 18 家, 线上参加的企业 100 余家, 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示了工程咨询在标准化、国际化、数字化等方面的领先技术和创新成果, 有效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展位接待了隋镇江副市长和姜万荣、张小宏副部长等领导的巡视和交流, 三次获得了市住建委和市规委表彰。通过服贸会的参展, 为中国建筑企业和工程咨询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为“一带一路”工程建设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促进各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信息互通、合作共赢。

(二) 维护会员权益, 履行社会责任

1.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鼓励、引导会员单位和各方主体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推进行业自治, 促进社会和谐。还接收了法院委派的和当事人申请的纠纷调解案件, 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达百分之百, 受到当事双方高度认可和赞扬。

2. 为推动北京和海南两地协会及会员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签署《共建友好协会合作协议》, 双方会员享受同等待遇。

3. 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使建设工程咨询专家和律师相结合, 在建

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中为会员提供从风险识别到风险应对的多元化服务。

（三）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 为顺利推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打造各方主体平等互利关系，促进企业有序竞争和市场繁荣，编辑发行了《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举办了线上直播解读公益培训，共 5000 余人次在线观看。

2. 为促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需求，发布了《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3. 为进一步优化首都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为民举措，提高法院审判质效，北京高院会同京标价协联合发布了第二批《委托鉴定评估规范指南》，京标价协同时编制了《委托鉴定评估规范指南工程造价鉴定类》中英文版。

（四）开展行业自律，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1. 进一步提高会员参与协会工作和活动的积极性，统计并发布了 2021 年单位会员积分统计汇总情况，根据《单位会员年度积分管理办法》，对单位会员进行了 2022 年度积分统计工作。

2. 为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修订《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开展 2022 年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共有 101 家企业参评。

3. 为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修订《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共有 24 家企业参评。

4. 为提升北京市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单位会员间的学习交流，举办了第一届“科技与创新大会”，聚焦工程造价管理、招投标领域内能够体现建筑技术创新力的成果与案例，参与报名人数约计 8000 人，直播观看近 3 万人次；

完成了《2022 年科创大会案例集》编辑发行工作。

5. 为更好的激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争先创优，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和优秀个人会员评选办法》，评选出先进单位会员 80 家，优秀个人会员 108 人。开展 2022 年度资深会员评选工作，评选出资深会员 28 人，累计 256 人。

6. 经与市住建委市场处沟通，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协会四个评标表彰项目已纳入北京市总承包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诚信体系加分标准，将极大提升会员中施工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制定团体标准，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依据

1. 为统一装配式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方法，规范装配式装修工程计价行为和招标活动，编制了《装配式装修工程计价和招标标准》并进行了发布。

2. 为实现工程造价指标数据的共享，编制发布了《工程造价指标编制指南》。

3. 受人社局委托编制了《北京市评标专家继续教育机制研究》。

当前，我们已经踏上了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全国上下正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京标价协与全国人民一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并落实到协会的各项工作中，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进一步拓宽服务会员的渠道和范围，提升为会员服务本领与技能，切实为会员办好事，解难事，不断研究招投标和造价行业创新发展的新举措，切实扛起行业协会的职责与使命，为招投标和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2023 年 3 月

探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之路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秦政

我国招标投标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到目前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从计划经济体制下走来,伴随着产生、发展、壮大,到今天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经济领域的重要服务性组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招标代理机构虽然不能像工业企业那么直接创造财富,上缴大额利税,但可以利用自身优势,为国家节约投资,用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实实在在发挥着作用。但我们偶尔也能听到社会上有一些不同的声音,对招标代理行业是否能发挥出应有的价值有怀疑、有争议,纠其根源,是这个招标代理行业发展面临着一些不能回避的问题。

一、招标代理行业对深度依附于政府政策

《招标投标法》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赋予了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的权力,也赋予了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地位,从而构建和推动了整个招标代理行业,但本质上来讲,招投标工作属于特定形势下的政策衍生品,而非市场竞争的产物,对政策依附度非常高,或者说完全依附于政府政策也未尝

不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政策发展的不确定性将造成招标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在这种模式和不确定前景下,相关从业人员一是需要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对行业的影响,不断的调整工作要求和办法,二是即便是不断对调整适应,也难免会面临职业前景不明朗,对所从事的行业具有预期不稳定的心理,难以吸引优秀的人才,即便优秀的人才来了,也很难扎根招标代理行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这个行业的稳定、持续、规范的发展。

二、程序化的服务缺乏核心竞争力

现阶段,招标代理行业大多数招标采购活动是以代理招标人履行法定招标程序为导向,招标活动的程序性本质得以显现,仅体现在代理行为严谨性、环节衔接紧密性、程序履行顺畅性及交易过程快捷性等方面,价值核心几乎全部聚焦在程序履行上,却忽视了招标活动缔约性本质在有效满足交易诉求方面的潜能。在这种不科学的发展模式下,从事招标代理行业门槛太低,程序化代理服务可替代性太强,导致了两个后果,一是引起行业竞争白热化,恶意低价、不规范竞争现象层出不穷,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导致行业很难规范发展;二是在招投标活动全面电子化的背景下很容易被电子交易系统替代,缺乏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前景岌岌可危。

三、部分不规范执业现象影响到了行业整体形象

通过各领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通报来看,围标串标、违规操作、专业水平差、服务能力差、恶意竞争、干预评审等现象屡见不鲜,导致了社会舆论对整个招标代理整个行业产生了一些负面看法,其中,固有招标代理行业从业人员不会不懂、业务不精、整体人员素质不高等原因,更多的却是整个招标代理行业普遍缺乏独立性,招标代理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理应通过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需求、项目管理

的专业人才为建设单位提供廉洁、优质、有价值的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合理合法、高质量低价格的实现采购需求，但招标代理行业很普遍的一种观念和

做法是结果导向，即不论用什么办法，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采购需求是第一要务，甚至成了是否能继续提供代理服务的关键因素。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不规范性。

四、特定历史条件下构建的公共采购领域的制度体系与现阶段的经济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

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已经从实践层面尝试招投标制度，随着《招标投标法》的出台，招标投标开始广泛适用，而后，《政府采购法》的出台又对政府采购行为做了具体要求，但目前不论学术界还是实践层面的统一的观点，就是两者存在一定的矛盾和交叉，两法并行的现状有损我国公共采购的制度效能，如增加了立法和法律实施成本、在制度意义上割裂了统一的政府采购市场、制约了公共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等。这对于我们推进整个招标采购领域的改革是一个阻碍，招标代理行业需要怎么发展必须从宏观制度体系设定上给出一个明确的方向，只有方向明确了，业务怎么干，人才怎么培养才能有一个准确的思路。

五、信用管理无法有效衔接资质对行业管理的深度

在原来招标代理行业资质的全面管理下，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可以有效的识别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这些代理机构有代表性，对行业有深度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有责任感，有使命感，形成共识后对行业规范性发展也是一股不小的力量，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不小的作用。招标采购相关资质取消后，按照国家统一行业信用体系构建的要求，各监管部门开始推动行业建立信用体系，但信用体系的管理是兜底管理的理念，应只解决对和错的问题，长远看解决不了优和差的问题。行业的发展，招标人的选择都需要在越

来越壮大的招标代理队伍中选出具有前瞻性、使命感和责任感的团队和人员，做标杆、树标准，发出声音，指明方向，共同将行业带到一条光明大道上。

招标代理行业面临着这些复杂的、棘手的问题，能否解决对我们至关重要，我们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领导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共建招标代理行业规范、阳光、受尊重、有价值的高效发展新局面，我认为，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一）推动价值咨询理念在招标代理行业落地生根

新时代，招标代理行业的内在要求已经发生了转变，程序性代理活动几乎已经可以通过对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规范性设置达成，程序性代理必须向前后端延伸，向前延伸，就是告诉招标人，需求应该怎么定，价格有哪些参考，有什么好的方式可以降本增效，合同条款怎么设置；向后延伸，就是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验收、做项目执行的绩效评价，论证钱花的好不好，达没达到预期等。这些具有深度价值，可以帮助客户做决策的咨询才是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曾经听过一个案例，采购咨询方在执行客户采购任务过程中，建议客户将采购原材料自行加工改为采购预制件，客户修改了采购需求后，项目该部分成本降低百分之四十，实现了非常好的采购效果。当然，这必须基于采购咨询方具有强大的专业、市场、技术咨询能力，如果我们具有能力从采购模式、采购效能上下真功夫，将价值咨询的理念贯穿到招标代理的全过程，招标代理行业将是一个受社会高度尊重的行业，当然这需要我们全行业人共同努力。

（二）推动招标代理行业头部企业建立差异化的企业标准

对于招标代理行业来讲，业务发展要求我们必须深入下去，必须专业发展，但受制于行业涵盖面太广的特点，招标项目种类繁多，每种类型的项目

涉及的招标需求，招标条件、技术规范均存在不小的差异，即便公司规模再大，也很难在各领域、各专业均深入研究，这就需要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引领具备研发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做差异化研究，推动对特定行业研究的成果对接企业标准，通过标准的出台引领特定行业招标采购活动规范发展。

随着每个随着专业分工越来越细，部分招标代理企业可以通过专注深耕细分领域实现差异化竞争，避免低端白热化竞争，获得市场的生存空间。

以医院建设项目为例，不同病区的功能需求不同，需要的设备与组织方式也不同，难以用标准化的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来批量招标，故此类项目通用性小、标包多、单标投资额小，对招标代理企业来说工作量大但收益小，而医院采购方又极其需要，对于较为熟悉行业情况的招标代理企业而言，深耕细分市场，未尝不是一项不错的选择。

（三）用数字化理念打造招标采购顾问式服务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对各领域、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提出了建设理念要求，对招标代理行业来说，数字化理念非常重要，数字化不仅仅是从线下走到线上，而应当是价值咨询的技术支撑，方案科学不科学，价格合适不合适，供应商履约能力怎么样，数字说了算，所以，对招标代理行业来说，数字指标库的建立非常重要，要用大数据的手段深挖各项采购数据，将采购需求结构化，建立智能咨询模型，做到招标人在数字平台输入基础标的，对应的基础采购需求模板化，历史成交数据能参考，技术参数要求可追溯到相应标准。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客户的服务就是一种高端咨询的顾问式服务。

如果招标代理行业的数字化能做到这个深度，

随着整个行业大不断发展变革，在整个咨询链条上，我们就有可能吃掉前端后端而不是让前后端把我们吃掉。当然，这需要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推动建立面向整个行业的采购数字平台，不仅能响应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的理念要求，还可以让全行业共享数字经济的红利。

（四）培养综合专业采购咨询人才

随着人工智能飞跃式的发展，低端的咨询行业很难再有用武之地，对招标代理行业来说，基础的代理服务、甚至法律法规政策等简单的咨询必然会被电子招投标、人工智能所取代，招标代理行业、企业需要留住什么样的人，是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招标代理行业需要高端人才，据我们从事这个行业的经验，一个客户满意的项目经理，要成为“招采专家+半个行业专家”，从长远来看，为应对行业发展要求，需要懂前期咨询、懂合同管理、懂项目管理、懂法律法规、懂政府决策程序、懂审计、懂交易系统运行逻辑等一切能够影响采购活动的知识，所以，对招标代理行业来说，高学历、领悟力强、学习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业人才是决定这个行业发展到什么程度的关键。这也需要全行业为此目标共同努力。

招标代理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应践行招标采购价值咨询理念，积极化解执业风险，提升企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管理的同时，不断苦练内功，提升服务品质和增值服务，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必能找到一条招标代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光明大道。

2023年3月

政策解读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启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对于招标投标行业而言，这是一项重大利好政策，受到各方市场主体的热烈期待。

一、首次明确全链条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

《通知》明确，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从投标阶段、履约阶段到结束阶段要求全面降低交易担保成本。各项保证金的出处和规定简要说明如下。

投标保证金对于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比较熟悉，作为保证招标活动正常实施的措施之一，《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多部门联合发布招标投标办法等部门规章，对于投标保证金例如限额等进行了细化规定。相对于其他两项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比较齐全，在实践中需要严格执行。

履约保证金出自《招标投标法》，对缴纳履约保证金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主要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些招标人付款流程过长，某些项目进展一半甚至结束了却尚未付款，导致履约保函无法发挥效力；再比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要求一般为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后者可能需要等额的现金抵押银行，可能会造成企业现金流短缺，增加企业负担。

工程质量保证金纳入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是一项创新举措，对于施工单位而言是利好。工程质量保证金出自《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原文规定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左右的比例。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号），规定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同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2017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修订建质〔2016〕295号文，联合发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将比例调整为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进一步降低了施工单位压力。

二、规范交易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出具机构等要求，在招标投标市场实践中宽严不一，对于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

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收退，工程质量保证金经过多轮清理，相对比较规范。多个地方政府的投资项目，已经先行先试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市场其他主体带来一定的示范效应。《通知》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强调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自行选择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也不得指定出具机构。对于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在出具投标保函或履约保函时，通常要求提供等额的现金抵押，造成企业资金短缺。如能大范围地实行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将大幅下降交易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情况，促进市场交易活跃。

三、完善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通知》规定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解读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张作智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必要的担保对规范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和中标人的履约行为、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起到了关键作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对于助企纾困将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可以说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尤其是银行，简化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费用等。

随着《通知》的落实，特别是多项举措密切配合，将推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一是推动市场主体诚信总体向善向好发展；二是促进市场主体更加重视诚信状况；三是加强市场履约评价，加快完善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同时，公开市场主体各类信息时，应当注意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和相关性，无关信息或涉密信息不得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在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的情况下，对于提升市场主体信心，促进招标投标市场领域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作用。

一、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的重要意义

（一）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保障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必要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担保，用以约束和规范市场主体各自的行为，可以有效保护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以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为例，对于投标人而言，一旦实施了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行为，将承担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风险,从而保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反之,对于招标人而言,如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及时完成签订合同的工作,投标人、中标人可以选择退出投标、收回投标保证金以规避风险,解决招标人工作拖沓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二)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的重要措施

市场主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担保,造成大量流动资金被占用,且周期很长,负担过重,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居高,不利于资金的有效利用,更不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广州某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为例,仅2021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额高达约1.6亿元。

(三)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担保被误用或者滥用的情形比较多,如招标人担心投标人不参加投标,而要求投标人在购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时,就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受委托代收代管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层层审批甚至延期返还、一些招标代理机构强行将投标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竞争,损害当地的营商环境。

二、抓住核心,切实降低招投标制度性交易成本

《通知》从担保种类、担保方式、担保金额、退还时间,以及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等多个角度,对招标投标领域担保制度进行全方位的完善、优化和改革,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降低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推进招标投标市场高质量发展添增了助力。

(一)厘清交易担保性质,保障投标人担保方式选择权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担保是对招标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通知》针对担保方式要么现金,要么保函的“一刀切”的问题进行了有效规范,把权利还原给投标人、中标人,由其自主选择。从招标

人的角度,《通知》规定了“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从投标人、中标人的角度,《通知》规定了“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合理分类、综合施策,有效引导担保差异化管理

对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在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知》规定“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对于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的,允许招标人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创新担保方式打开空间

《通知》要求依托招标采购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共享,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是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同时,《通知》还明确规定了“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进一步提高了招标投标交易效率。

三、明确责任,扎实有效推进制度落地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对存量保证金问题,要求“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通知》要求,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法规解析

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占海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多项举措,其中要求主管部门制定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是一大亮点。

一、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出台背景

招标投标活动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缔约过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是要约邀请,投标文件是要约,中标通知书是承诺。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的权利,有效约束投标人的投标行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国务院关于印

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提出,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规定,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为切实减轻投标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部分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保证金、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差异化缴纳保证金等方面做了很多有益尝试。比如,天津市提倡按期限出具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文件;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湖北省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安徽省、甘肃省等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浙江省、江西省、海南省根据投标人信用情况,在相关行业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各地关于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创新为全国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了有益借鉴,有利于《通知》的顺利实施。

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式

(一) 政府投资类招标项目减免保证金

《通知》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 国有企事业单位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通知》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受《招标投标法》及内控制度的约束,招标项目较多,在招标人市场主体中占有重要位置;同时,国有企业也是施工、货物、服务各行业投标人市场主体的重要参与者。国有企业招标人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既是参与投标活动的受益者,也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优化了营商环境。

(三) 创新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通知》要求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在传统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招标人组织集中招标时，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或多个标包的投标，需要按项目或标包缴纳保证金；部分划分标包的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规定只能中一个标段的前提下，招标人仍要求投标人按标包缴纳保证金。以上情况均可能造成一段时间内同一投标人向同一单位缴纳过高保证金，加重了投标人的负担。

根据《通知》要求，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采用年度保证金等期限担保方式、多个项目集中担保方式等；通过创新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切实降低投标人在一段时间内向同一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额度，减轻企业负担。

（四）建立信用记录与投标保证金联动机制

《通知》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

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根据《通知》要求，招标人可以实施信用记录与投标保证金联动机制，根据信用记录情况分级分类设定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或减免方案，信用记录好或无失信记录的，可以不缴或少缴投标保证金。该机制的实施，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信用意识，依法诚信经营，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履约能力；有利于有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总之，《通知》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要求制定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减免投标保证金、集中担保、信用记录与投标保证金的联动的相关政策，有利于降低招标投标活动交易成本；有利于提高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解读

深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改革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营商环境《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中国电建集团 付奎、张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就加快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等出台了七个方面多项举措，提出了大量利好广大市场主体的政策。

保证金制度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诚信、公平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有效保障招标投标双方合法权益，减少损失与风险。随着招标投标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现金模式的保证金缴纳方式已经难以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弊端逐渐凸显。保证金被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屡屡发生，市场主体因缴纳大量投标与合同履行

保证金而造成大量资金被占用，且占用周期长，给市场主体造成较重负担，不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由银行、担保或保险机构保函、保单等其他非现金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在能实现原有担保功能的同时，减少了投标或履约方的资金占用，受到广大市场主体的欢迎。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2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均大力推广保函这一交易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非现金交易担保，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

《通知》进一步贯彻和深化了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保函（险）、创新提出保险担保方式，并强调了中标人自行选择交易担保的权利，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及其他受委托代收代管服务平台或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禁止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单）的银行、担保（保险）机构，有针对性解决当前招标投标市场中存在的保证金缴纳问题，更好规范市场行为。同时推进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专项行动，做到应退尽退。这些举措有利于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压

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退还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时间，切实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和负担。

《通知》鼓励制定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制度，鼓励实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精准减轻企业资金周转负担，鼓励对守信中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让守信主体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这些积极举措，有利于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释放中小企业活力，增强中小微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通知》要求着力构建完善交易担保服务体系，完善信用体系，加强资信、信用信息的公开透明，加强失信惩戒。这些举措，对于构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安全可靠的工程担保信用体系是对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记录凭证的反映，有助于形成保函电子化、行为追溯以及守信得偿、失信惩戒的诚信体系，有助于企业减负增效。

《通知》的出台，将有效打通制约招投标担保制度发展的卡点堵点，有效保障投标人合法权益，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助企纾困也将产生更大政策效应，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

(来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解读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市场化电子化法治化水平《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杭州师范大学 尹剑斌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

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的七大政策措施，具有引领性、规范性和前瞻性，体现了招标投标交易市场化、电子化和法治化的根本要求和最新发展趋势。随着《通知》的深入落实，七大政策措施将在市场存量资金盘活、企业交易成本降低、诚信守法经营引导、营商环境优化等诸多方面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一、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明确要求，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招标投标在提高配置效率、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招投标活动范围涵盖面广，交易体量大，政策效应快，担保是招投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企业的自我约束意识，降低违约概率，减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和合同违约失信等问题有着重要作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的完善，对于保护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反对市场垄断、发展市场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创新优化交易担保方式的需要。

招投标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主要有保函和保证金两种方式。实践中，对于工程服务领域投标，由于其数额较少，一般都倾向于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但对于工程施工投标，由于标的额比较大，在市场交易体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相关保证金对企业资金占用总量也在日益增长，产生的市场总体交易成本已不容忽视。同时，一些保证金接收单位的缴纳、退还手续繁琐，需要耗费较多时间和人力，加大了综合成本。为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以现金为主的传统保证金缴纳方式亟待进一步创新优化。

（三）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推广成功经验、扩大政策效应的需要。

部分地方大力推广保函应用，各地平台普遍对

接金融机构服务，全面推行电子保函应用，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和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比如，合肥市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大幅减少投标企业的资金占用。2021年5月初，合肥正式上线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合肥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生成电子保函，实现“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腿”。济南市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中引入信用机制，实施差异化费率。同时，济南电子招投标系统已与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对接，推动实现了电子保函线上传输，既防止投标企业提供虚假保证保险，保障了数据准确，又实现投标企业零跑腿，提高了投标效率。

二、抓牢降低企业负担的三个关键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保证金管理、减少涉企保证金种类、优化保证金缴纳方式、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文件，《通知》与这些相关政策文件一脉相承，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招投标交易中加快推动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通知》规定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是加强信用建设和应用，积极探索将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各类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通知》规定，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是积极发展电子保函，便于使用及管理，进一步降低保函综合社会成本。《通知》明确鼓励使

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

三、把握四方面重要举措

（一）尊重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权

投标担保属于市场主体意定权利。《通知》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规定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

《通知》强调，通过招标文件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明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并专门对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进行了规范，强调，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开展专项清理、减免行动

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

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四）健全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通知》着眼于健全交易担保服务体系，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推进交易担保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法规解析 利害关系有哪些？怎么判定？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

项目招标投标制度的核心原则之一就是公平公正原则，其中一旦存在“利害关系”，就有可能违反这一原则。具体如何认识和判定，关系到投标人能否参加投标、招标人是否应当废标、评标专家能否参加评标以及中标是否有效等诸多问题。鉴于利害关系发生于各主体之间，而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参与主体较多，本文主要针对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展开阐述。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是项目招投标中最主要，

也是后果最严重的利害关系，关系到投标人能否参与本次投标、投标后是否影响中标效力等。

利害关系的认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是实践中使用频次最多的“利害关系”条款，条款约定直接、简单，而且直接规定了投标无效的后果，但却并未明确利害关系的具体范围，结合其他文件规定，存在以下股权关系、管理关系、人员关系、合同关系、其他关系的，可能认定为存在利害关系：

1. 股权关系

股权关系包括直接股权关系和间接股权关系。直接股权关系，即投标人为招标人股东或子公司；间接股权关系，包括投标人（或招标人）为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三级及以上子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为同一母公司的不同子公司等。

法院相关判例：…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行政法规）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另据该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本案中，投标人 A 公司是招标人 B 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显然与 B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B 公司向 A 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书及 A 公司参加投标均属违法。

2. 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指投标人与招标人虽然不存在股权关系，但一方能够参与甚至控制另一方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这一情形的认定一般需要再行举证证明，结合具体情况再行判定。

3. 人员关系

人员关系，指投标人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法院相关判例：…本案中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虽系经过招投标程序签订，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但是该合同签订时 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某，B 公司的控制股东为朱某某及其妻子刘某某，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某的儿子刘某，朱某某又系 B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两公司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该份备案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法院相关判例：…另外，招投标期间，A 公司和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一人，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及中标价 7364.4 万元改变投标报价 7524 万元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故范某主张案涉合同无效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4. 合同关系

合同关系，主要指投标人已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签订了其他合同，为招标项目提供了咨询、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等服务。

法院相关判例：本案中，三被告虽然以邀请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由第三人 A 公司中标，形式上符合招投标的相关程序。但经查，投标单位 A 公司和属于招标单位的 B 商贸、B 大酒店均系 B 集团控股，同时结合 A 公司确系在招投标前已与蒋某签订《工程施工承包意向书》，且该意向书关于工程款结算方式等核心内容，与 A 公司和发包人 B 三公司中标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基本一致，亦与 A 公司和蒋某事后签订的《项目经济责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基本相同，故可以认定本案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的公正性，相关投标无效。

法院相关判例：结合本案原、被告双方在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已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已进行实际施工，双方存在明显的利害关系，因此，被告（承包人）某建筑公司的投标无效，基于此，该公司中标无效，双方所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5. 其他关系

其他关系，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合资合作关系等。如双方在招标前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借款协议》，或者投标人向招标人事先缴纳了意向金、诚意金等，具体情况需结合产生的时间、是否与本项目产生关联等进行综合判定。

总结来看，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能够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进行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也未能给出指导性的意见，需结合具体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事实进行综合判断。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纪委：2020 年以来，至少 127 名领导干部涉及工程建 设领域腐败！



日前，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邓恢林，青海省原副省长文国栋，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胡问鸣，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总会计师骆家骕等 4 名中管干部被开除党籍。据通报内容，4 人均有在工程建设中谋取利益的行为。

工程建设是反腐败重点领域之一，其涉及面广、资金密集、审批权力集中，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记者梳理发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在 2020 年的案件通报中，至少有 127 人涉及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其中中管干部 7 名，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 12 名。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的一大特点是资金密集、涉案金额较大。

比如，在湖南省沅江市 10 亿旱改水项目中，时任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龚秋桂等人违规为他人打造“私人订制”版招投标资格，从中大肆敛财。因案发时家庭财产和支出近亿元，龚秋桂被称为“亿元局长”。

再如，四川省资阳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邹明勇、遂宁市政协原秘书长刘锋华，为他人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分别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 5000 余万元、1000 余万元。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的另一特点，是党政机关一把手插手工程项目谋利现象突出。

比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协原主席姜国文、牡丹江市政协原主席周景隆等人均存在为他人在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行为。

另据统计，海南建省以来查处的 23 名市县党政一把手全部涉及工程项目和土地腐败。东方市委

原书记吉明江、原市长邓敏、昌江县委原书记简纯林在工程建设领域收受的财物分别占受贿总金额的 87.8%、86.6%、72.5%。

涉及面广、腐败环节多、利益链条长，是工程建设领域贪腐的又一特征。

领域多。如在人防领域，工程审批、验收和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减免等成为腐败风险点。2020 年，陕西省人防办原主任王晓明、安徽省人防办原副主任管早临等多名人防系统领导干部被查处。在交通领域，工程审批、设计、预算、招标和经费支付等是重要廉政风险点，负责监督工程计量、工程进度等的管理人员极易成为“被围猎”对象。2020 年，交通运输部长江航道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熊学斌，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原副司长袁鹏等多名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被查处。

环节多。从研究立项、招标投标、施工监理到验收支付等都存在腐败风险。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欧珠在水利工程项目发包、承揽、协调、借款、拨款等多个环节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 769 万余元。陕西省勉县原副县长柳必成先后接受 15 人请托，违规为其在项目报建、工程承揽、款项拨付、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环节提供帮助 30 余次，收受索要财物 60 余次，共计 229 万元。

在各环节中，招投标是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链条中的“重灾区”，规避公开招标、化整为零、围标串标、违规公示等现象较为突出。如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副厅长王锦河接受有偿请托，为他人承揽工程提供帮助，甚至通过微信向其发送机密级文件，以便其及时掌握信息，在投标中获取不正当竞

争优势。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湖北省黄冈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吴美景等人均存在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

工程建设领域“油水”丰厚，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惠及”身边人。湖南省宁乡市政协原主席邓杰平帮助其妻堂弟、其妻外甥媳妇等亲属分包、承揽多个项目工程并收受财物；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原总队长王小平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其儿子在工程招投标方面谋取利益；陕西省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祁玉江通过向相关负责人打招呼等方式，违规为其亲属承揽公路、学校、农贸市场、办公楼、经济适用房等工程项目，收受贿赂 675 万元。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突出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强化主动监督、靠前监督，严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坚持标本兼治、惩防结合。

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要继续紧盯“关键少数”，加大问题查处力度，在保持高压震慑的同时，针对风险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不断压缩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守好工程建设廉洁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防止“工程上马、干部下马”。

典型案例

此前，各地陆续通报了一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典型问题。

四川遂宁

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309 人，追缴违纪违法款 3 亿元，同步出台 9 项制度堵塞漏洞。

- 督促责任单位建立责任清单，分别从招标文件编制、合同履行管理、标后监督检查、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薄弱环节对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 推动责任单位建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备案制度、责任追究终身制，将每个项目的监督检查责任落实到人。

浙江丽水

针对巡察发现丽水市青田县村干部违规承揽、干预工程建设问题，已立案查处 23 人。

- 制定了小额项目简易发包实施办法，实行三个一律：所有小额项目一律在县交易中心进行交

易；一律实行双随机抽取中标单位；没有中标公告，财政部门一律不拨付项目资金。

湖南邵阳

通报 5 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办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线索大起底。

- 集中整治招投标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招标核准和招标文件备案工作，紧盯围标串标、出借资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紧盯招标代理公司，紧盯违规设置招投标门槛等问题。

- 建立标后监管制度，对“陪标专业户”“标王”等特殊主体予以坚决打击。

- 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企业，采取 1 年内限制从事招标活动、取消享受财政补贴资格、提高贷款利率等措施。

湖北恩施

近年来，恩施州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一批在招投标领域不担当不作为、围标串标、监管失职失责、违规借用资质等破坏营商环境的案件，并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 1、鹤峰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胡*江违规插手和干预招投标问题。

胡*江在担任鹤峰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期间，违规插手和干预鹤峰县思源学校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投标，暗中指使招标业主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串通，明示投标中标人，最终让意向公司顺利中标。胡*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胡*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2、原州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卓串通招投标问题。

李*卓在担任巴东县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野三关镇党委书记期间，在多个招投标项目中，与投标人串通招投标。利用职务之便，向业主单位、业主评委打招呼，帮助意向公司顺利中标。李*卓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李*卓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3、利川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部*彬非法干预招投标问题。

郜*彬在担任利川市凉雾乡常务副乡长，党委书记，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利川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都亭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授意他人以串通报价等方式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贿赂。郜*彬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郜*彬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恩施州残疾人联合会原党组书记、理事长郭*串通招投标问题。

在恩施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时任州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郭*多次向某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曹某暗示恩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量过关、信誉好等，导致在招标时，某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做记号、打暗语等方式帮助该公司顺利中标。郭*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两年），调整退休待遇。

5、恩施市红土乡卫生院院长曾*钟在招投标活动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2015年11月2日，恩施市红土乡卫生院在大岩村中心卫生室邀标会中，因参与工程报名的仅有两家，其中一家公司因资质过期在现场资质审查环节被淘汰，该院遂与另一家进行工程议价，并于同日签订了卫生室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曾*钟作为红土乡卫生院主要负责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全过程参与邀标、谈判、签订合同，未认真履行行业主体责任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曾*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曾庆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来凤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祥等人违规进行政府项目采购问题。

2019年，来凤县住建局在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扩容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扩建工程PPP项目资本方采购工作中，存在向供应商资格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说明、同意投标单位延后开具投标保函、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预中标候选公司签订谈判备忘录等问题，来凤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祥负主要领导责任，党组成员、分管领导周*春负重要领导责任。向*祥、周*春均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川成都

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1、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原巡视员杨*举利用职务之便为广东某公司在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中标谋取利益等问题。

2005年至2008年，杨*举在担任原郫县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为广东某公司在该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中标、成都某公司在排污工程项目中标、成都某建设公司在地产项目推进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2009年至2010年，杨*举在担任金牛区区委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为四川某公司在项目中标和资金拨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2005年至2019年期间，杨*举分别收受广东某公司、成都某公司、成都某建设公司、四川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财物。同时，杨*举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9月，杨*举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成都兴城集团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继利用职务之便为四川某建设工程公司在工程项目承揽上谋取利益等问题。

2015年至2019年，李*继在历任成都建工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为四川某建设工程公司、四川某工程公司、成都某建筑工程公司、成都某路桥公司等单位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并收受上述公司负责人财物。同时，李*继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9月，李*继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问题。

2012年10月至12月，原新津县水投公司分管综合部、合同造价部工作的周*，在负责原新津县董河坝项目招商和招投标编制工作中，将项目核心条款及招商文件等同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未按规定和审查意见编制、审核相关项目文件，未能充分

考量投标单位的融投资能力，致使无投资能力和投资业绩的公司中标，因该公司资金困难等问题导致董河坝工程停工至今。2020年8月，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崇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问题。

2016年6月，崇州市城乡管理局委托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果皮箱、垃圾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确定四川某公司为中标人。2016年8月，该公司负责人黄某与崇州市城乡管理局崇阳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李某（另案处理）商议，拟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变更，取消《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条款并调整付款方式。随后，李某向时任崇州市原城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报告后，陈*代表市城管局擅自在变更后的《政府采购合同》上签字，取消了招标文件中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条款并调整付款方式，违反相关规定。2020年8月，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长沙

近日，长沙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典型案例，多名以权谋私、插手工程的党员干部被严肃问责。

1、宁乡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邓*平案。

2003年至2019年，邓*平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帮助多名私营业主、其妻堂弟成某某、其妻外甥媳妇李某某等亲属分包、承揽多个项目工程，并收受他人财物。邓*平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8月，邓*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长沙市第四医院原党委委员、院长段*明案。

2010年至2018年，段*明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其妹妹段某某、情人彭某及多名私营业主在药品及医疗设备采购，以及医院基建、信息化建设、急诊楼多功能室改造等工程项目承揽上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段*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4月，段*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案。

2010年至2019年，李*利用职务便利和职务影

响，接受他人请托，分别为多名特定关系人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提供帮助，并收受或索要他人财物。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1月，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所在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蒋*案。

2012年至2017年，蒋*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帮助多名私营业主在建设工程承揽、监理工程承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事项上谋取利益。蒋*在2016年从公司辞职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利用其影响力大肆收受他人财物。蒋*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1月，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所在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湖南常德

日前，常德市纪委监委对5起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1、市文物局原党组书记宋*恒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

2010年至2012年，宋*恒在担任西洞庭管理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期间，接受他人请托，通过改变立项批复单位和招标方式，帮助他人取得项目建设权，并将项目财政补贴从5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宋*恒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3月，宋*恒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9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2、市财政局原调研员毛*征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

2008年至2018年，毛*征在担任市融资办主任、市财政局调研员期间，利用监管全市融资工作的职务之便，接受他人请托，多次为他人获得工程项目建设权等方面提供帮助。毛*征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5月，毛*征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0年5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3、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向*林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

2009年至2015年,向*林在担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接受他人请托,通过打招呼的方式,多次为他人承揽工程提供帮助。向*林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1月,向*林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取消退休待遇;2019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4、市城投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方*三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

2007年至2017年,方*三在担任中房集团常德分公司总经理,天源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市城建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接受他人请托,通过打招呼的方式,为多名工程承包商承接工程提供帮助。方*三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5月,方*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9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5、西洞庭管理区原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熊*贵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

2002年至2019年,熊*贵在担任西洞庭管理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通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西洞庭祝丰汽车站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常岳高速公路西洞庭指挥部指挥长期间,接受他人请托,多次为他人承揽工程提供帮助。熊*贵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1月,熊*贵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湖南娄底

日前,娄底市纪委对近年来查处的5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1、娄底市原房产局党委书记、局长吴*祥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

2009年至2016年,吴*祥在担任涟源市副市长期间,先后帮助黄某某承揽桥梁建设项目,帮助周某某等人中标涟源市某小区项目并违规转让牟利;在担任娄底市原房产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帮助曾某某挂靠的公司未经公开招投标直接承揽该局管理的保障房项目挡土墙、综合管沟、道路硬化等工程项目并虚增工程造价,帮助谢某某挂靠的公司中标城区某公租房建设工程,并收受相关人员巨额

财物。吴*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5月,吴景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9年12月,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贪污罪,吴*祥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2、娄星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刘*生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

2008年至2017年期间,刘*生在担任娄底市原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及城建投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期间,利用职权通过打招呼、违规指定承包等方式,帮助他人获取涉及房建、土建、桥梁、道路等大量工程项目,并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刘*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0月,刘*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0年5月,因犯受贿罪,刘*生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3、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原科长杨*平违反招投标工作纪律问题。

2019年1月14日,某执法单位制服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过程中,杨*平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向其中一位评委传递纸条为某投标人打招呼,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11月,杨*平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4、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革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

2016年,在冷水江市某公路项目建设中,刘*革接受投标人伍某某委托的领导(已处理)请托并收受伍某某财物,违规指定伍某某推荐的招标代理公司,并多次为伍某某出谋划策,商量围标串标事宜,后帮助伍某某关联的公司成功中标。刘*革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7年7月,刘*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8年11月,因犯受贿罪,刘*革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5、涟源市住建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吴*岚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

2014年5月,吴*岚指导某乡镇制作棚改项目招标文件至网上发布期间,提前向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文件信息,并帮助投标人制作了多份投标报价,客观上为投标人利用多家公司围标提供了技术支撑。结合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2月,吴*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因投标时业绩造假， 近 7 亿元的标黄了！



近些年，建筑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特别在招投标环节，有的企业为了获得中标机会，不惜铤而走险，各种违规操作层出不穷，比较常见的就有投标文件造假。

这里，给大家分享几个因业绩造假，最终导致项目黄了的案例，案例中的标价加起来近 7 亿。



4.4 亿的标黄了，再罚 400 余万

2022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2〕5 号）》，具体如下：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接到实名举报，反映一公司在参加“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投标时存在业绩造假。

现查明：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业绩“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 7 项显示清淤疏浚 1051953.34m³，而案涉业绩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 7 项显示软基开挖 51953.34m³。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与本机关调取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工程量不一致，投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

“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项目金额为 449500659 元。

省发改委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 4045505.93 元（按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九计算）；
2. 对该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直接负责人

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64095.53 元（按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九计算）。

原文如下：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2〕5号）

当事人：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81181310576F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沿河大道

当事人：皮某林

身份证号码：4223231965*****19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沿河大道

单位：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事人：李某翔

身份证号码：5116211985*****79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沿河大道

单位：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接到实名举报，反映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更名）在参加“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投标时存在业绩造假。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并根据浙政复〔2021〕33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重新作出处理。

现查明：“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为：投标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我国境内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且该施工业绩须包含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疏浚（或 2000 亩及以上的采用真空预压工艺处理软基）的施工内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业绩“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 7 项显示清淤疏浚 1051953.34m³，而案涉业绩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 7 项显示软基开挖 51953.34m³。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与本机关调取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工程量不一致，投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投标时，皮某林担任原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翔受皮德林委托担任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直接责任人。调查过程中，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招标人解除了合同，未发现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取得违法所得。以上事实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调查函及复函、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规定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经查实的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业绩造假行为，已严重扰乱招投标管理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二）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业绩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罚。“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项目金额为 449500659 元。《浙江省发改委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浙发改法规〔2010〕951 号）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细化标准规定，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从轻处罚情节。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依法作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罚内容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2 年 2 月 10 日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2022 年 3 月 7 日本机关依法举行听证会。经听证，长江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故对听证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4045505.93 元(按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九计算);

2. 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皮某林和直接责任人李某翔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64095.53 元(按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九计算)。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2.65 亿的标黄了,业绩造假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此前,郑州市西四环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段绿化项目,两个标段也都黄了!

根据官方公布的中标公示: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绿化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一标段中标价为 1.42 亿元。

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 标 人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工程地址	郑州市西四环	招标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	结构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代理招标
开标时间	2020年04月16日上午10: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江苏科 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健
中 标 价	142545678.67元	注册编号	
工 期	2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三标段中标价为 1.23 亿元。

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 标 人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第三标段
工程地址	郑州市西四环	招标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	结构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代理招标
开标时间	2020年04月16日上午10: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天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托
中 标 价	123045327.02元	注册编号	
工 期	2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家企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也都被取消!

郑州市住建局通报称:在郑州市西四环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段绿化项目投标中,

一家企业所使用的项目经理业绩材料为虚假材料;

一家企业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后期补办,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

经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党组研究决定:

取消这 2 家公司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因使用虚假业绩,一家企业的违法行为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处罚,并予以通报。

(来源:浙江发改委、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海工地)